

正宁县气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情况说明

根据县政府、财政局要求，现将我局 2023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及气象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组织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指导和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导城乡气象工作，组织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乡镇（街道）气象工作站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

3、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施放气球活动。

4、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气候资源的综合调查、区划，指导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组织并审查重点建设工程、

重大区域经济开发项目和城乡建设规划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采集、传输和汇交；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负责审查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所使用的气象资料。

6、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组织重大活动、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工作；承担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

7、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律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诉讼；组织宣传、普及气象科学知识。

8、管理本级气象部门内部的计划财务、人事劳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和业务建设；负责气象部门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的落实工作；负责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和气象文化建设。

9、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正宁县气象局的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其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设置如下：正宁县气象局内设办公室（财务科）、应急减灾科、政策法规科 3 个管理机构。下设 2 个直属事

业单位，分别是：正宁县气象台（正宁县国家气象观测站）、正宁县气象服务中心。

经正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挂靠正宁县气象局的¹地方气象机构是：正宁县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正宁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

三、 人员情况

正宁县国家气象系统人员编制核定为 7 名。其中县气象局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3 名。现在职人员 7 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正宁县气象局预算 39.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52 万元，与去年预算相同。公用经费 1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3 年部门预算指标 39.52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29.5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0 万元。

（一）人员支出预算 29.52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10 万元。

三、 “三公” 经费预算说明

地方经费无“三公”经费预算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六、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

四、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情况

无

四、预算绩效情况

无